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1-051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参加会议董事1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会议逐项表决通过本议案所含的以下各分项内容：

1. 发行规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 发行主体：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 承销商选定方式：通过公开招标选聘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 期限及品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 债券利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利息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预计不高于6.5%/年。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随本清。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 担保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较为灵活，可用于偿还包钢股份的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 发行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 回售条款：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1.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2. 承销方式：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债券，承销费率预计为实际发行金额的千分之四。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3. 挂牌转让场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具体挂牌转让时间将另行公告。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4. 公司的资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5.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6.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是否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含权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包括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是否向股东配售及向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挂牌转让地点等与本次非公开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协助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开展本次非公开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发行、挂牌转让、还本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还本付息事宜。

（4）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

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6）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前述各项事宜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有关的事务。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20亿元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发行20亿元债权融资计划，具体如下：

1. 融资金额：总金额20亿元。

2. 外部评级：由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进行外部评级，主体评级AAA级，评级展望：稳定。

3. 主承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承销10亿元，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承销10亿元。

4. 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

5. 增信情况：广发银行承销的10亿元由包头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浙商银行承销的10亿元无担保。

6. 融资总成本：定向工具的发行价格综合成本不超过6%。不包括：法律意见书（由发行人自行寻找律师事务所出具），北金所挂牌费用0.1%（一次性收取）。具体成本以实际成本为准。

7. 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方式为销售方式为余额包销，暂定广发银

行为本期债权融资计划的投资者。

8. 募集资金用途：包钢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经营周转、或置换包钢股份及其子公司以日常经营周转为用途的金融机构借款或公开市场发行的债券等符合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现行规定的用途。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工商银行非标准化代理债券投资类永续债业务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拓宽融资渠道，缓解偿债压力，公司拟开展工商银行非标准化代理债券投资类永续债业务，具体计划如下：

1. 发行主体：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规模：15亿元。

3. 发行期限：3+N年。

4. 利率品种：固定利率。

5. 发行利率：6.0%-6.5%/年。

6.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随本清。

7. 担保安排：本次非标准化代理债券投资类永续债业务无需提供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为

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等规定，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对《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防范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1年7

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1年8月16日在包头市昆区包钢信息大楼713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